

“老赖”拒不开门 法官强制执行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阿塔尔张语珏)“咚咚咚...咚咚咚...”,早上七点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王某住处敲响了房门。“谁啊?”两分钟后,屋里传来了王某的寻问声。“我们是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请开门配合我们的工作。”在执行干警向王某表明身份后,屋里的人便再没有了回应。

被执行人王某与申请执行人李某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原被告。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王某于2020年7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李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70000元。然而,王某却拒不按照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故李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王某,请你打开房门,并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可是,任凭执行干警如何敲门,并释明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王某始终没有打开房门。执行法官随即走访王某的邻居、物业和附近商户,进一步确认被执行人王某没有出门。经向法院领导请示,执行干警果断请专业开锁人员强行开锁,并邀请物业管理人、居委会干部全程监督,执法记录仪全程

拍摄记录。被执行人王某被依法传唤至法院后态度强硬,始终表示无能力还钱。执行法官遂依法对其作出拘留15天的决定。得知自己将要被拘留,王某急忙通知家人筹钱,并当场履行了3万元。后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在法院主持下,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余款分期履行,本案顺利执结。

以投资获股权为诱饵 传销组织成员均获刑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涉案人数4000余人、涉案金额2000多万的组织、领导传销罪系列案。谢某某等2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到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2018年10月,谢某某虚构“红太阳连锁酒店”投资项目,通过微信向他人宣传投资可以获得酒店股权的消息,要求参与

者缴纳费用获得入股资格,同时,鼓励参与者可通过直接或间接发展投资人员,以发展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截至2019年12月案发,谢某某及其发展的“大区经理”按照层级发展模式,共发展会员4162人,累计收取资金20851400元,返利8350351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某等人以牟取

非法利益为目的,按照一级返利20%、二级返利10%、三级返利10%的层级组织,骗取他人财物,进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传销活动,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综合考量被告人犯罪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法院依法做出上述判决。部分被告人当庭表示上诉。(肖明)

寻衅滋事毁坏财物 涉黑团伙一审宣判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宣判以被告人赵文远为首的41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被告人赵文远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7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到六年不等的刑罚;一般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以被告人赵文远为首的犯罪组织,存续时间较长、人数众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层级分明,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赵文远对其组织成员管理严密、奖惩并用,组织成员绝对服从其领导和指挥,该组织在不同时期均有较为固定的活动场所;以被告人赵文远为首的犯罪组织,以外表合法的公司掩盖其违法犯罪的本质,依托酒店、公司等实施一系列有组织、有计划的诈骗、合同诈骗、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聚敛钱财,攫取巨额经济利益;有组织的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小召前街、车站西街、啤酒厂家属楼被拆迁户及玉丰小区居民的合法利益,引发多次群体性上访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同时也对部分群众造成心理威慑,不敢通过正当途径举报、控告。故呼和浩特市中院依法认定该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以上判决。(苗欣)

男子酒驾被查正着 经查驾照早被吊销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东河区东兴第二警务区交警组织开展了冬季酒驾醉驾周末夜查统一行动,一名酒驾人员吴某某被查获,经交警检查发现,这已经是他第三次因酒驾被查获了。

检查中,执勤交警发现驾驶人吴某某可能存在酒驾行为,随即对其进行了酒精测试。

经过测试,吴某某呼出的气体酒精检测结果为71mg/100ml,已经达到了酒驾标准。在随后的检查中,交警发现他的驾驶证竟然已经被吊销。

在进一步的检查中,交警通过平台查询发现,2011年9月21日,吴某某在因无证驾驶被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交警大队处罚;

2012年8月6日,其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交警大队处罚;2020年5月22日,其因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九原区交警大队处罚。当日下午,东兴交警查获的这次,已经是吴某某第三次酒驾被查。

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贾荣)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 受贿数额巨大当庭受审

呼和浩特讯 日前,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原党委委员贾奇珍(正处级)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本案由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自治区检察院于2020年5月22日将本案交由呼市人民

检察院审查起诉。

被告人贾奇珍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合作金融监管处处长、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内蒙古银保监局原党委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职务提拔、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共计人民币5000余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指控的违法犯罪事实依法进行举证、质证,并从案件事实与证据的认定、法律适用、量刑情节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被告人贾奇珍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钟悦)

循线追踪抓嫌犯 盗窃惯犯终落网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五中队巡逻民警根据巡特警大队视频监控中队提供的线索得知,日前在东胜区某4S店盗窃一体机电脑的可疑车辆在市区出现。得知线索后,该中队指导员立即在辖区重要道路布置警力,随后在东胜区一平房区内找到该可疑车辆,可是车内人员已不知去

向,嫌疑人有吸毒前科极度危险。

指导员现场指挥便衣民警蹲守可疑车辆周围,并且叮嘱一定要将该嫌疑男子在上车前抓获,否则嫌疑人可能驾驶车辆疯狂逃窜给抓捕工作带来困难。参案民警一刻不敢松懈,等待了数小时后,嫌疑人终于出现,民警果断上前将嫌疑人任某某抓获。经询问得

知,任某某将盗窃的电脑销赃于东胜区某电子城内,巡逻民警立即赶往该电子城将涉嫌收赃的徐某某抓获,在徐某某处共找到任某某累计销赃的电脑九台、主机箱三台、打印机一台、主板若干。目前,涉嫌盗窃的任某某与涉嫌收赃的徐某某已被移交至东胜区公安局刑侦队做进一步处理。(闫浩)

嫌犯乘车潜逃 乘警机智擒获

海拉尔讯 日前,涉嫌诈骗的黄某乘坐火车在逃,海拉尔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的两名90后乘警正在该趟列车上值乘,乘警在没惊动任何旅客的情况下,成功地将这名逃犯抓获。

事发当日,海拉尔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接到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紧急协查通报:以安排工作为名,诈骗他人10余万元人民币的嫌疑人黄某,从集宁站上车,乘坐海拉尔开往成都方向的K996次列车前往包头,请求乘警协助抓捕。值乘该趟列车的是乘警支队的两名刚刚参加公安工作不久的90后乘警,虽然已经获取了嫌疑人购买的车厢铺位,以及嫌疑人的视频截图照片,但是,嫌疑人没有在自己的铺位上,而且旅客都戴着口罩不容易辨认。两名年轻乘警以安全检查为名,对嫌疑人黄某所在车厢的旅客逐一进行核对。当核到一名穿蓝衬衣的中年男子后,乘警发现该中年男子就是嫌疑人黄某,考虑到抓捕过程中可能出现反抗或危及其他旅客的情况,民警刚开始并没有打草惊蛇,将黄某带至旅客较少的车厢进行询问。最初,黄某不配合民警的询问,称自己除了信用卡欠了点钱,其他什么违法的事都没做过,并且矢口否认去过案发地。当民警向他出示了办案部门的传唤证和立案决定书,黄某才停止了辩解。

目前,嫌疑人黄某被移交至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张建宇)